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09年度投建簡字第2號

原告 張秋陽即泰豐工業社
訴訟代理人 鄭燕燕
劉水抱

被告 千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烱璋
被告 林榮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禁止劉水抱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

撤銷鄭燕燕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許可。

理 由

一、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復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訴訟進行中，已許可之訴訟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者，審判長應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許可，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及第5條亦有明定。

二、查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26日委任劉水抱為訴訟代理人，惟劉水抱於本件訴訟之言詞辯論程序均未到場，致本院無從確認劉水抱與原告間之關係。復原告於109年6月10日委任鄭燕燕擔任訴訟代理人，而鄭燕燕於同日言詞辯論期日向本院陳稱係原告員工，從事法務工作（見本院卷一第277及279頁）。然經本院查覺鄭燕燕於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

01 1 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板簡字第120號、臺灣臺中
02 地方法院109年度中小字第1235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
03 度豐簡字第366號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雄簡字第1957
04 號等民事事件擔任訴訟代理人，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05 年度雄簡字第1957號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即為劉水抱及鄭
06 燕燕，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訊問鄭燕燕，鄭燕燕於第一時
07 間猶仍陳稱係原告所屬員工，待至本院提示前揭民事事件之
08 判決後，鄭燕燕始坦承並非原告所屬員工，係受僱於永旭管
09 理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即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雄
10 簡字第1957號民事事件之原告）。

11 三、基上，劉水抱及鄭燕燕既非原告所屬員工，鄭燕燕竟向本院
12 訛稱係原告所屬員工，並於本件訴訟多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3 代理原告為訴訟行為，矧本件訴訟自108年8月28日繫屬本院
14 迄至109年12月18日，已近1年以上時間，鄭燕燕自受原告
15 委任亦有半年之久，卻仍無法清楚交代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
16 程款及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請求權基礎或法律上依據，足認鄭
17 燕燕顯不適任原告訴訟代理人，自應撤銷鄭燕燕擔任原告訴
18 訟代理人之許可。至劉水抱部分，則因本院無從確認是否具
19 備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2條所定之
20 資格，自不應許可劉水抱擔任原告訴訟代理人。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2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政伸